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室内秘字 2021【12】号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理事会成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理事会成员队伍建设，规范理事会成员管理，强化理事会成员主体地位，促进分会组织建设和各项学术活动有序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建筑学会章程》《中国建筑学会二级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工作细则》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理事会成员必须自觉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中国建筑学会章程，加强协作，服从分会的管理与指导，在分会的组织和协调下共同做好工作。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每年召开二次及以上理事长办公会，一次及以上常务理事会，一次全体理事会，分层级讨论、落实、贯彻总会要求，制定分会的相关学术活动、人事、财务等相关工作内容。

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按地理区域就近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西、华中、华南六个地理区域，开展相关学术活动，由区域内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负责本区域内的交流平台搭建及学术会议组织工作，每个区

域每年召开一次及以上学术或工作会议。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内容

第五条 理事长工作职责与内容：

- （一）定期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明确工作内容；
- （二）管理全国理事，指导分会学术平台的建设和全年各区域学术活动的安排；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审批、确认学会负责人、上报总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带头发展会员，支持学会活动：每年应发展团体会员 1 家，支持单位 1 家，新发展会员不少于 25 人。
- （五）参加总会认可的或在民政系统登记备案的行业组织活动及其他合规活动，在活动中应以“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理事长”为身份首选。
- （六）保持与总会相关领导及部门的联络。
- （七）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总会提交分会工作总结报告。
- （八）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副理事长工作职责与内容

- （一）协助理事长做好分会工作，管理、协调本区域内各单位、理事和会员的各项工作。
- （二）组织实施分会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本区域学术活动安排，主持本区域学术活动，任职期间主办 1 次学术活动（认领学会常规活动项

目或自主筹备新项目)。

(三) 每年最少出席 3 次及以上学会主办的相关活动。

(四) 每年组织 1 次本区域理事扩大会议。

(五) 带头发展会员，支持学会活动：每年应发展团体会员 1 家，支持单位 1 家，新发展会员不少于 20 人。

(六) 参加总会认可的或在民政系统登记备案的行业组织活动及其他合规活动，在活动中应以“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副理事长”为身份首选。

(七) 配合秘书处编辑部进行会员会刊《室内设计》在区域的组稿、推广工作，并担任会刊副主任编委。

(八) 每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述职报告及对本地区理事会成员考评。

(九)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秘书长工作职责与内容

(一) 协助理事长、副理事长贯彻执行总会的各项工作要求；

(二) 主持分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 协调各地区会员、支持单位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 提名学会相关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并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 执行室内设计分会党支部委员会、理事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六) 带头发展会员，支持学会活动：每年应发展团体会员 1 家，支持单位 1 家，新发展会员不少于 25 人。

(七)参加总会认可的或在民政系统登记备案的行业组织活动及其他合规活动，在活动中应以“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秘书长”为身份首选。

(八)每年做室内设计分会全年工作总结向总会提交分会工作总结报告。

(九)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副秘书长工作职责与内容

(一)协助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贯彻执行总会的各项工作要求；

(二)协助秘书长分管相关区域日常工作，审核并协助执行地区年度工作；

(三)带头发展会员，支持学会活动，壮大学会队伍：每年应发展团体会员 1 家，支持单位 1 家，新发展会员不少于 15 人。

(四)参加总会认可的或在民政系统登记备案的行业组织活动及其他合规活动，在活动中应以“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副秘书长”为身份首选。

(五)协助秘书长处理分会秘书处其他日常事务。

(六)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常务理事工作职责与内容

(一)协助理事长、副理事长做好区域学会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如本区域无副理事长，应管理该区域理事、单位及会员工作，指导本区域学术活动安排；

(三) 如本区域无副理事长，应每年组织 1 次区域理事扩大会议，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分会提交述职报告及本地区理事会成员考评表。

(四) 带头发展会员，支持学会活动：每年应发展团体会员 1 家，支持单位 1 家，新发展会员不少于 10 人。

(五) 任职期间主持主办 1 次学术活动（可认领学会常规活动项目或自主筹备新项目）

(六) 每年最少出席 3 次及以上学会主办的相关活动。

(七) 参加总会认可的或在民政系统登记备案的行业组织活动及其他合规活动，在活动中应以“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常务理事”为身份首选。

(八) 配合秘书处编辑部进行会员会刊《室内设计》在区域的组稿、推广工作，并担任会刊编委。

(九)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理事工作职责与内容

(一) 配合当地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开展学术活动；

(二) 每年按时参加区域理事扩大会议，协助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 带头发展会员，支持学会活动：每年应发展团体会员 1 家，新发展会员不少于 6 人。

(四) 任职期间主持主办 1 次学术活动（可认领学会常规活动项目或自主筹备新项目）。

(五) 每年最少出席 4 次以上学会主办的相关活动。

(六) 参加总会认可的或在民政系统登记备案的行业组织活动及其他

合规活动，在活动中应以“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理事”为身份首选。

（七）配合秘书处编辑部进行会员会刊《室内设计》在区域的组稿、推广工作。

（八）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地区学术联络人工作职责与内容

（一）贯彻执行分会的各项工作要求；

（二）在秘书长、副秘书长的指导下主持开展各区域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各区域年度工作计划；

（三）协调区域内各地区、支持单位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执行理事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上通过的决议；

（五）积极做好学会宣传和会员招募工作，落实本区域理事会成员应发展的会员数量；

（六）推广分会各项学术活动，收集会员意见，上报给秘书处；

（七）组织各区域会员开展活动，按照规定上报各大区活动，配合分会秘书处组织活动；

（八）处理各区域内其他日常事务。

（九）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成员免职

第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如有发生以下行为，经党支部委员会、理事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后将予以免职：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 违反中国建筑学会章程及分会相关管理规定；
- (三) 拒不履行相应管理义务，对区域内学术活动及管理工作不到位；
拒不履行会员义务；
- (四) 在申报各种资质、奖励时虚报瞒报；
- (五) 其他有损学会声誉与团结的行为；
- (六) 无故缺席理事会超过二次者（如因病缺席，需提前向理事会请假备案）；
- (七) 任期内未完成《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理事会成员工作细则》中的年度工作内容。

第五章 权利

第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外使用分会理事会有关职务的名义；
- (二) 有权参与学会及二级组织有关职务的选举；
- (三) 被选举担任学会及二级组织有关职务；
- (四) 参与学会有关事项的表决；
- (五) 有权申报学会主办的或学会推荐的各类奖励；
- (六) 有权获得学会推荐作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勘察大师、中国建筑学会专家库候选人的资格；
- (七) 优先或优惠参与学会和二级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并优先或优惠获得学会和二级组织的会刊及编印的学术资料；

(八) 优先在学会和二级组织的会刊及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优先享受在学会官方自媒体平台上宣传。

(九) 访问学会官网会员专区；学会 APP “设计公园” 平台享受会员价；

(十) 参与学会和二级组织组织的咨询、评估、技术鉴定、标准修订等专业技术工作；

(十一) 参与学会和学会所属二级组织的国际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仅为内部使用，其解释、修改权属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